

戊四佛說貪心罪輕之密意禭

論曰·又於菩薩犯戒道中·無無餘犯·如世尊說·是諸菩薩·多分應與瞋所起犯·非貪所起·當知此中所說密意·謂諸菩薩愛諸有情·憐諸有情·增上力故·凡有所作·一切皆是菩薩所作·非非所作·非作所作·可得成犯·若諸菩薩憎諸有情·嫉諸有情·不能修行自他利行·作諸菩薩所不應作·作不應作·可得成犯·(《瑜伽

師地論·菩薩地·戒品》)

佛說菩薩多分是由瞋起成犯，非貪所起。其密意為由愛有情及憐有情增上力故，凡有所作皆是菩薩所應作事，非作所作，可得成犯。若憎有情，則不能修自他利行，此非菩薩所應作事，作不應作，可得成犯。《莊嚴經論》云：「為利諸有情，生貪無違犯。瞋恚於一切，定

禭藏文原文無「佛」字·但意義有「佛」字·

違諸有情。」《鄔波離問經》云：「若諸菩薩正入大乘，犯貪相應罪，盡恆河沙，與犯一種瞋相應罪，依菩薩增上力說，瞋罪極重，由此瞋罪棄捨有情，前能攝受諸有情故。若以煩惱能攝有情，菩薩於彼不應羞怖，故為汝說貪相應犯，皆非有犯。」此事極易誤會，寂天菩薩於《集學論》解其密意云：「此中密意，即能攝有情，為其差別。」義謂說貪相應，皆無犯者，是如星宿童子因緣，利有情時所開之貪，非說菩薩一切貪心。即彼經前文，別說攝受有情之貪故。

又貪不成犯意說何身，《集學論》云：「又此所說，是須成就增上意樂及悲愍者。前經又云：『鄔波離，若諸菩薩不善方便，怖畏貪欲相應違犯，非瞋相應。若諸菩薩善權方便，怖畏瞋恚相應違犯，非貪相應。善權方便，謂以智慧悲愍二心不捨有情。』」此說堅固大悲為本大菩提心，成就通達諸法無性勝智慧力。故說貪瞋有犯不犯之差別，非說無貪糝雜之慈愛，以無智者疑彼與瞋犯罪相同，而待決疑故。亦非菩薩一切貪心皆無違犯，太過失故。當如《集學論》說，見於有情有大義利，由愛有情貪可無犯。若謂為遮無義而瞋，云何成犯？答：如云：若暫容許滋養習氣，則失悲心。若斷悲愍，即斷根本。下當廣說。設由瞋恚利彼有情，

然由菩薩壞悲愍心，即失有情廣大義利。故全無開。

又以菩薩為境，如勝德童女，由貪作喜菩薩增上力故，死生天中。若瞋菩薩，則如頌云：「佛說如起惡心量，住那落迦經爾劫。」故絕不相同。如《集學論》解釋貪心無犯密意，《菩薩地》意，當知亦爾。

戊五犯罪大小之差別懃

論曰·又諸菩薩軟中上犯·如攝事分應當了知·（《瑜伽師地論·菩薩地·戒品》）

如《攝毗奈耶摩怛履迦》，說由五緣，所犯成下中上品。初由自性建立下品等，謂他勝為上，眾餘為中，所餘為下。復有差別，謂他勝眾餘為重，隕墜別悔是中，惡作是輕。二由毀

懃依原文建議改為「犯罪輕重之差別」與前同·

犯者，無知放逸所犯是下，煩惱盛故所犯是中，由輕悔故所犯是上。三由意樂者，謂由下中上品三毒所犯，是下中上。四由事故者，謂雖意樂相同，然由其事非一類故，應知所犯成下中上。如同瞋纏，殺傍生趣，殺非父母之人或人形，或人父母，如其次第，犯墮罪，犯他勝罪非無間罪，犯他勝罪及無間罪。五由積集故成下品等，謂犯一至五，不能如法速疾悔除，是下品罪。犯六乃至數尚可知，不能如法速疾悔除，是中品罪。犯無量罪不可知數，是上品罪。此中除自性及事，不可相合，餘三皆等。由無知故犯所犯罪，謂如於犯不聞，不悟，無有覺慧，於其所犯起無犯想，而犯眾罪。雖已了知犯所犯罪，謂於所犯雖有覺慧，而住忘念住不正知，由不住念而犯眾罪。煩惱盛故犯所犯罪，謂由三毒性猛利故，雖知此事所不應為，然無自在而犯重罪。由輕慢故犯所犯罪，謂於所犯雖有覺慧，然由信解極為下劣，無有強盛宿善因行，於沙門性，於涅槃性，無有顧戀，於佛法僧無敬無憚，無有羞恥，不樂所學，由輕慢故隨欲犯罪。當知初二是不染污，後二所犯是其染污。如是四緣犯所犯罪，其能對治，謂於所犯學習善巧，恆常安住正念正知，勤修猛利煩惱對治，有慚有愧，恭敬大師，尊重所學。

戊六安樂住緣禪

論曰·如是菩薩·依止一切自毗奈耶勤學所學·便得成就三種圓滿·安樂而住·一者成就加行圓滿·二者成就意樂圓滿·三者成就宿因圓滿·云何名為加行圓滿·謂諸菩薩·於淨戒中行無缺犯·於身語意清淨現行·不數毀犯·發露自惡·如是名為加行圓滿·云何名為意樂圓滿·謂諸菩薩·為法出家·不為活命·求大菩提·非為不求·為求沙門·為求涅槃·非為不求·如是求者·不住懈怠下劣精進·不雜眾多惡不善法·雜染後有·有諸熾然眾苦異熟·當來所有生老病死·如是名為意樂圓滿·云何名為宿因圓滿·謂諸菩薩·昔餘生中修福修善·故於今世種種衣服飲食臥具病緣醫藥資身什物·自無匱乏·復能於他廣行惠施·如是名為宿因圓滿·菩薩如是依毗奈耶勤學所學·成就如是三種圓滿·安樂而住·與此相違·當

禪依原文建議改為「住樂之因」·

知成就三種衰損。危苦而住。如是略廣宣說菩薩。若在家品。若出家品。一切戒已。自斯已後。即於如是一切戒中。分出所餘難行戒等差別之相。應當了知。（《瑜

伽師地論·菩薩地·戒品》）

菩薩於自毗奈耶中，勤學所學，便得成就三種圓滿安樂而住：一、加行圓滿，謂初於淨戒行無缺犯，於三業中清淨現行。中於所學，尊重恭敬安住上品不放逸行，不數毀犯。後設毀犯，悔除自惡。此由自見清淨無犯，晝夜歡喜，安樂而住。二、意樂圓滿，謂以如法修行意樂而求出家，非求活命意樂，求大菩提，非為不求，為求沙門，為求涅槃，非為不求。如是求者，於諸善法發勤精進，不住懈怠下劣精進，不雜眾多惡不善法。云何不善？謂令現行多生雜染，引招後有。初之過患，謂有熾然熱惱身心。第二過患，謂感惡趣眾苦異熟，是故長夜引生老死。言沙門者，謂十地中，修行三學之道。言涅槃者，謂無住涅槃。最勝子等說彼二法，皆是正修加行之果，由此能令無雜染，故安樂而住。三、宿因圓滿，謂諸菩薩昔餘生中修福行施修善，斷除大財位障，故令衣服、飲食、臥具、病緣醫藥、資身什物，自無匱乏，復

能施他，由此永離匱乏苦故，安樂而住。與彼三種圓滿相違，當知成就三種衰損，危苦而住。如是略就自性，廣就一切，宣說菩薩在家出家一切戒已。餘難行等七，即此一切戒中分出。

乙三釋其差別分七。謂從難行乃至清淨。丙一難行戒分三。丁一第一難行。*丁二第二難行。丁三第二難行。初者

論曰。云何菩薩難行戒。當知此戒略有三種。謂諸菩薩。現在具足大財大族自在增上。棄捨如是大財大族自在增上。受持菩薩淨戒律儀。是名菩薩第一難行戒。（《瑜伽師地論·菩薩地·戒品》）

現在具足大財、大族、自在增上，棄捨彼二正受律儀。若能受用自身圓滿，共同受用多諸仁慈可意親屬，作受用者廣有僕使，所受用事食等豐饒，由此四緣，名為大財。或增何故

受用為長壽命，共為五盛。言語威肅，如欲而轉，名大自在。

丁二第二難行

論曰·又諸菩薩受淨戒已·若遭急難乃至失命·於所受戒尚無少缺·何況全犯·是名菩薩第二難行戒·(《瑜伽師地論·菩薩地·戒品》)

雖遭急難乃至失命，初所受戒尚無少缺，況全犯戒。

丁三第三難行

論曰·又諸菩薩·如是如是遍於一切行住作意·恆住正念常無放逸·乃至命終·於所受戒無有誤失·尚不犯輕·何況犯重·是名菩薩第三難行戒·(《瑜伽師地論·菩薩地·戒品》)

從受戒已，乃至命存，遍於一切行住作意，恆住正念正知五不放逸。於所受戒，尚不誤失毀犯輕罪，何況犯重。餘論雖說初為難受，中是難護，後難究竟，然德光論師分為難受、難護二類，後二難行同是難護，最為善哉。依諸逆緣難守護者，乃至命難守護不犯，依諸學處及一切時難守護者，乃至命終守護不犯微細罪故。如是三戒雖於現在不能實學，應當發願淨修其心，於餘生中能如是行。

丙二一切門戒

論曰·云何菩薩一切門戒·當知此戒略有四種·一者正受戒·二者本性戒·三者串習戒·四者方便相應戒·正受戒者·謂諸菩薩·受先所受三種菩薩淨戒律儀·即律儀戒·攝善法戒·饒益有情戒·本性戒者·謂諸菩薩·住種性位·本性仁賢·於相續中·身語二業·恆清淨轉·串習戒者·謂諸菩薩·昔餘生中·曾串修習如先所說三種淨戒·由宿因力所住持故·於現在世·一切惡法不樂現行·於諸惡法

深心厭離。樂修善行。於善行中深心欣慕。方便相應戒者。謂諸菩薩。依四攝事。於諸有情。身語善業恆相續轉。〔《瑜伽師地論·菩薩地·戒品》〕

一正受戒者，謂如是加行，正受三聚淨戒。二本性戒者，謂不待思察、作行、發願、醒覺堪能，成就六種到彼岸相，住種性位，於心相續本性仁賢，身語二業恆清淨轉。三串習戒者，謂昔久遠數數串習三聚淨戒，即依餘生數數修習宿因之力，於諸惡行不樂現行，深心厭離，於諸善行愛樂欣慕。四方便相應戒者，謂依四攝調他方便，於諸有情，身語善業恆相續轉。四攝者：一財攝之布施。二既攝受已，教授取捨處之愛語。三於所教義，勸導修行之利行。四如勸他行，自亦如是安住之同事。以上四戒是能趣入一切戒之門，故名一切門。

丙三善士戒

論曰。云何菩薩善士戒。當知此戒略有五種。謂諸菩薩。自具尸羅。勸他受戒。

讚戒功德·見同法者深心歡喜·設有毀犯·如法悔除·(《瑜伽師地論·菩薩地·戒品》)

此戒有五：一自具尸羅。二於處中者，勸他受戒。三於憎戒者，讚戒功德，息彼嫌恨。四見他正行同法者時，深心歡喜，無有嫉妒。五設有毀犯如法悔除。此五於他能斷無義，成辦義利，具善士業，故名善士戒。由初及後引發自利，由餘三戒引發利他。

丙四一切種戒

論曰·云何菩薩一切種戒·當知此戒以要言之·六種七種總十三種·言六種者·一迴向戒·迴向大菩提故·二廣博戒·廣攝一切所學處故·三無罪歡喜處戒·遠離耽著欲樂自苦二邊行故·四恆常戒·雖盡壽命亦不棄捨所學處故·五堅固戒·一切利養恭敬他論本隨煩惱·不能伏故不能奪故·六尸羅莊嚴具相應戒·具足一切戒莊嚴故·尸羅莊嚴如聲聞地應知其相·言七種者·一止息戒·遠離一切殺生